

东莞大岭山莞佛高速公路“4·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 情况评估报告

2025 年 4 月 22 日 4 时 41 分许，在东莞市 G94（11）莞佛高速公路下行 9 公里 800 米（东莞市大岭山镇）路段，发生一起轻型厢式货车碰撞轻型栏板货车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200 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5 年 9 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大岭山莞佛高速公路“4·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岭山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

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7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岭山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深入事故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通过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and 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是否落实、防范与整改措施是否执行到位，开展了系统评估。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行政处罚建议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冯进亮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2025年5月，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现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依法对冯进亮处罚款200元，记6分。
2	李隆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2025年5月，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现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依法对李隆斌处罚款550元，记4分。

（二）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或人员	处理建议	落实情况
1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福民新万悦购物中心	建议函告深圳市龙华区商务局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福民新万悦购物中心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2026年7月8日，深圳市龙华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负责人对福城街道新万悦购物中心店长进行约谈，要求新万悦购物中心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明晰出租方和承租方的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安全管理，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2	黄劲	建议函告深圳市罗湖区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属地道路交通的监管工作，核查黄劲名下车辆是否从事运输行业，并依法处理。	2026年7月9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联合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罗湖大队依职责对黄劲开展询问调查暨警示约谈。经核查，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黄劲主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的轻型厢式货车从事普通货运经营（从外地运送海鲜到本地进行售卖），其无需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名下车辆无需申请取得《道路运输证》。通过警示约谈向当事人黄劲宣贯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工作要求，并深入剖析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督促其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对人员和车辆的管理力度，按规定做好人员教育培训、隐患排查和车辆维保等工作，严禁超载超限运输、使用非法改装车辆等违法违规行，切实履行好相应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	--	---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一）加强巡查检查，严防事故发生

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围绕上级各个阶段的重点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工作要求，一是应用高速公路重点车辆动态监管与预警信息服务系统，持续开展“两客一危货”重点车辆整治工作。二是结合高速公路“三超一疲劳”及“减量控大”工作部署，加强数据分析研判，实行分类管理、精准管控、重点打击，依托高速公路“三道防线”，按照“逢疑必查”原则，切实提高事故防控、重点违法查处的准确性和有效性。2025年9月至2026年7月，出动执法警力5629余人次、警车2943余辆次，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62103宗，其中查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6733宗，现场查处货车交通违法行为10937宗，现场查处车辆倒车交通违法行为5宗，现场查处违停、占用应急车道等同类型风险的违法行为356宗。

（二）开展联合检查，整治违法行为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岭山分局认真贯彻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要求，持续推进货运源头治理和超限超载联合整治工作。一是抓实源头治理，压紧压实“一超四罚”制度执行，强化货运企业、货运场站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货物装载环节管理，严禁违规装载放行。对辖区内符合处罚情形的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驾驶人、运输企业以及货运

场所经营者，依法依规实施处罚，从源头遏制超限超载车辆驶上道路。二是加大联合整治力度，统筹交管、交通、城管等部门健全治超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优化路面执法布控，采取不定吋、不定点位设卡检查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模式，在辖区道路常态化开展货车超限超载专项整治。同时做好执法普法宣传，引导货运从业者知法守法，形成源头管控、路面严查、宣传引导一体推进的治超工作格局。2025年9月至2026年7月，共出动执法人员756人次，开展运输行业安全检查252家次，排查并整改隐患85宗，约谈企业32家次。

（三）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安全意识

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依托收费站、服务区、业务窗口等宣传阵地，常态化开展“亮屏行动”，利用诱导屏、高音喇叭等集中投放宣传标语，营造良好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立足现场执法，坚持宣教与处罚相结合，组织民警紧扣“拒绝三超一疲劳”与“普及事故避险法则”两大重点，在辖区各关键点位向驾驶员派发《安全行车告知书》1600余份；对重点车辆所属企业开展约谈14家，约谈违法驾驶员及企业负责人12人，向省外运输企业及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发送通报函件35份。结合重大节假日及重要安保节点，组织警力深入服务区、收费站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并主动通过ETC门架信息梳理辖区通行量大的货车，组织警力上门开展安全宣讲，压实重点企业源头管理

责任。2025年9月至2026年7月，共投放交通安全警示标语30条、宣传片11个、提示语音8条，面向重点车辆驾驶员开展执法宣教2000余人次，进场所开展宣教活动7次，组织驾驶员签订承诺书260余份，发放宣传单张3800余份。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其他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交管部门要持续加强高速公路巡查管控力度，紧盯“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加大对超载运输、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后未按规定停放等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二）交通部门要持续推进货运源头“一超四罚”工作，加强源头管理，杜绝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督促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举一反三，自查自纠，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交管部门、交通部门要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重点针对货运驾驶人群体，着重开展超载危害、突发故障处置、危险路段行车规范及安全车距保持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切实提升驾驶人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